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23/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9/12/1

###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7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出席委員：陳家洛議員(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范國威議員  
郭偉強議員  
黃碧雲議員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缺席委員：方剛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陳恒鑾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林啟忠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小姐

環境保護署  
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鄭青文小姐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韓律科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1)1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470/12-13 —— 有關 2013 年 6  
(01)號文件 月 18 日會議的  
跟進行動一覽  
表

立法會 CB(1)1470/12-13 —— 政府當局對  
(02)號文件 CB(1)1470/12-  
13(01)號文件  
第(a)至(f)項的  
回覆

立法會 CB(1)1563/12-13 —— 政府當局對  
(01)號文件 CB(1)1470/12-  
13(01)號文件  
第(g)至(h)項  
的回覆

立法會 CB(1)1587/12-13 —— 方剛議員 2013  
(01)號文件 年 7 月 19 日的  
來信(只備中文  
本)

#### 相關文件

立法會 CB(3)540/12-13 號 —— 條例草案文本  
文件

檔號：EP CR 9/150/20 Pt.24 —— 立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LS47/12-13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  
告

立法會 CB(1)1171/12-13 —— 法律事務部擬  
(01)號文件 備的條例草案  
標明修訂文本  
(只限議員參  
閱)

立法會 CB(1)1171/12-13 —— 立法會秘書處  
(04)號文件 擬備的背景資  
料簡介)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  
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回應方剛議員 2013 年 7 月 19 日的來函(立法  
會 CB(1)1587/12-13(01)號文件)；

(a) 考慮定期收集有關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  
進口的統計數據，以助監察膠袋的使用情  
況；

(c) 考慮要求主要超級市場及連鎖店簽署承諾  
書，承諾它們根據擴大推行膠袋徵費計劃  
(下稱"擴大的計劃")收取的膠袋收費會用  
於環保；

- (d) 說明當局處理11宗膠袋徵費計劃下的投訴所涉及的時間及資源，以便評估處理擴大的計劃下的投訴所需的資源；
- (e) 考慮修改新的第18A條，並解釋如零售商選擇彈性調節以全包式定價出售的貨品的價格，新的第18A(2)及(3)條如何執行；及
- (f) 考慮是否需要為"徵費"及"收費"下定義。

3. 委員同意於以下日期舉行會議 ——

<u>日期</u>	<u>時間</u>
2013年10月8日(星期二)	下午2時30分
2013年10月22日(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

## **II 其他事項**

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25日

《2013年產品環保責任(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7月23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i>議程項目1 ——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i>			
000458 - 001430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主席提及方剛議員2013年7月19日的來函(立法會CB(1)1387/12-13(01)號文件)。方議員在該函件中表示關注廢物回收率及塑膠廢料的進/出口事宜。</p> <p>主席告知委員，方議員的函件已提交政府當局，以便回應。</p> <p>主席建議有關議題應在2013年7月26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跟進，委員表示同意。在該次會議上，環境事務委員會將討論"與本港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率及處理進口廢物有關的事宜"。</p> <p>政府當局解釋立法會CB(1)1563/12-13(01)號文件中所載有關全包式定價影響的回應。</p>	政府當局須回應方剛議員2013年7月19日的來函。
001431 - 002139	主席 謝偉銓議員 政府當局	<p>謝偉銓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查詢——</p> <p>(a) 如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方式，零售商可能派發更多塑膠購物袋(下稱"膠袋")，以圖收取較多的膠袋收費；</p> <p>(b) 市民由膠袋轉用紙袋等其他袋類；</p> <p>(c) 膠袋的製造商無須對膠袋的使用負責；及</p> <p>(d) 對於拒絕取用膠袋的消費者，有否考慮降低他們所買貨品的售價。</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擴大推行膠袋徵費計劃(下稱"擴大的計劃")的諮詢結果顯示,各界普遍支持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方式,因為"向政府交付"的方式對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零售商會帶來過於沉重的負擔;</p> <p>(b) 市民由膠袋轉用其他袋類的情況並不普遍;</p> <p>(c) 膠袋製造商已注意到膠袋的需求量在膠袋徵費計劃實施後下降;及</p> <p>(d) 市民已養成"自備購物袋"的習慣。</p>	
002140 - 00294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何秀蘭議員 ——</p> <p>(a) 關注擴大的計劃如採用"由商戶保留"的方式,並取消有關保存紀錄的規定,日後便再無任何有效途徑監察膠袋的使用情況;及</p> <p>(b) 建議當局定期從香港海關收集有關膠袋進口的統計數據,以助監察擴大的計劃實施前和實施後膠袋的使用情況。</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有關膠袋進口的統計數據不能有效反映計劃的成效,但可用作參考,以分析膠袋的使用趨勢;及</p> <p>(b) 有關膠袋於堆填區棄置量的統計調查可有效反映擴大的計劃的成效。當局亦可進行其他統計調查,以評估擴大的計劃的成效。</p>	政府當局須考慮定期收集有關膠袋進口的統計數據,以便監察膠袋的使用情況。
002942 - 003126	政府當局 黃定光議員 主席	<p>黃定光議員 ——</p> <p>(a) 詢問為何有關膠袋進口的統計數據不能反映膠袋實際使用量;及</p> <p>(b) 指出香港沒有膠袋製造商。</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進口的膠袋不一定在進口的同一年內被使用；及</p> <p>(b) 當局沒有保存關於香港製造膠袋的統計數據。</p>	
003127 - 003544	主席 黃碧雲議員	<p>黃碧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政府當局應提供進口廢物的資料，並說明當中有多少為膠袋；</p> <p>(b) 政府當局應禁止廢物進口；</p> <p>(c) 當局應收集有關膠袋進口及用量的統計數據，以助評估擴大的計劃的成效；及</p> <p>(d) 所收取的膠袋收費應撥作環保用途。</p>	
003545 - 004014	主席 梁美芬議員 政府當局	<p>梁美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所收取的膠袋收費應撥作環保用途；及</p> <p>(b) 當局應協助貧困家庭和無力負擔膠袋收費的長者，亦應接觸市民，找出需要當局協助的人士，協助他們遵守擴大的計劃的規定。</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當局會考慮梁議員的建議。事實上，當膠袋徵費計劃開始實施時，已有非政府組織向市民提供可重用的膠袋；及</p> <p>(b) 當局會加強宣傳擴大的計劃。</p>	
004015 - 004316	主席 盧偉國議員	<p>盧偉國議員 ——</p> <p>(a) 認為膠袋徵費計劃已成功推廣"自備購物袋"的習慣；</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支持早日實施擴大的計劃；及</p> <p>(c) 同意需要協助獨居長者遵守擴大的計劃的規定。</p>	
004317 - 005004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克勤議員 ——</p> <p>(a) 支持所收取的膠袋收費應撥作環保用途，並建議要求主要超級市場及連鎖店簽署承諾書，承諾它們根據擴大的計劃所收取的膠袋收費會用於環保；</p> <p>(b) 關注擴大的計劃實施後，當局處理投訴的人手是否足夠；及</p> <p>(c) 要求當局說明處理11宗膠袋徵費計劃下的投訴所涉及的時間及資源，以便評估處理擴大的計劃下的投訴所需的資源。</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部分主要連鎖店已公開表示，有意考慮將日後從派發膠袋所得的收入捐出，以支持環保及其他用途，當局可在擴大的計劃實施時，向它們確認有關承諾；</p> <p>(b) 關於要求主要超級市場及連鎖店簽署承諾書，以承諾它們根據擴大的計劃收取的膠袋收費會用於環保的建議，當局認為可以考慮；及</p> <p>(c) 擴大的計劃實施時，當局會額外調配人手，以執行擴大的計劃及推行公眾教育。</p>	<p>政府當局須 ——</p> <p>(a) 考慮要求主要超級市場及連鎖店簽署承諾書，承諾它們根據擴大的計劃收取的膠袋收費會用於環保；及</p> <p>(b) 說明當局處理11宗膠袋徵費計劃下的投訴所涉及的時間及資源，以便評估處理擴大的計劃下的投訴所需的資源。</p>
005005 - 005929	主席 謝偉俊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p>謝偉俊議員 ——</p> <p>(a) 關注政府當局在立法會CB(1)1563/12-13(01)號文件中所作回應未能充分解答助理法律顧問10就全包式定價的影響提出的問題；</p>	<p>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新的第18A條，並須解釋如零售商選擇彈性調節以全包式定價出售的貨品的價格，新的第18A(2)及(3)條如何</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關注新的第18A(2)及(3)條所訂的違例罰則嚴苛，並關注顧客購買以全包式定價出售的貨品時如拒絕取用膠袋，並要求退回膠袋收費，但賣方拒絕退款，在這情況下，賣方可能違反新的第18A(2)條；</p> <p>(c) 詢問如零售商選擇彈性調節以全包式定價出售的貨品的價格，新的第18A(2)及(3)條如何執行；及</p> <p>(d) 認為新的第18A條需要修改。</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擴大的計劃的適用範圍不能擴展至規管全包式定價；</p> <p>(b) 一切在所出售貨品以外另行提供的膠袋，均受膠袋徵費計劃所規管；</p> <p>(c) 買方在購買以全包式定價出售的貨品時，可與賣方協商退回膠袋收費；及</p> <p>(d) 關於是否可採取針對違反新的第18A(2)條的執法行動及如何採取有關行動，要根據每宗個案的具體情況予以考慮。</p>	執行。
005930 - 010901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p>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條例草案標明修訂文本(立法會CB(1)1171/12-13(01)號文件))</p> <p><u>條例草案第1至3條</u></p>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查詢 ——</p> <p>(a) 為何第2條在"環保徵費"之後加入"或收費"，而非刪除"環保徵費"；及</p> <p>(b) 各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實施進度。</p> <p>政府當局回應 ——</p> <p>(a) 《產品環保責任條例》(第603章)(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稱"《條例》")是一套框架法例，當中訂定了各類生產者責任計劃的一般條文。當局藉修訂該主體《條例》，實施每項生產者責任計劃；</p> <p>(b) 日後或有其他生產者責任計劃會實施環保徵費；及</p> <p>(c) 當局正籌備引入廢飲品玻璃樽和廢電器電子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p>	
010902 - 013309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p>黃碧雲議員提出以下意見 ——</p> <p>(a) 雖然《條例》第2條訂明當局可推行以"污染者自負"為原則的生產者責任計劃，並規定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商、零售商及消費者等分擔減廢責任，但膠袋徵費計劃及其擴大推行的計劃卻透過收取膠袋收費，將有關責任全部推向消費者；及</p> <p>(b) 過度包裝亦應受到規管，按照不少其他國家的做法，製造商、批發商及進口商應對過度包裝負責。</p> <p>政府當局解釋框架法例的背景，以及當局逐步推行廢物管理策略的方針。</p> <p>助理法律顧問10解釋框架法例，並解釋當局參照《條例》第5條並根據第29條訂立的規例。這些規例須經立法會通過。</p>	
013310 - 013833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p><u>條例草案第4條</u></p> <p>何秀蘭議員詢問是否需要為"徵費"及"收費"下定義。</p>	政府當局須考慮是否需要為"徵費"及"收費"下定義。
013834 - 014929	主席 政府當局 謝偉銓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10 何秀蘭議員	<p><u>條例草案第5至6條</u></p> <p>謝偉銓議員詢問，鑒於賣方無須保存紀錄，第7條有關取得資料的權力是否適用於擴大的計劃。</p> <p>政府當局解釋《條例》第1及2部所訂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是一般條文，有關擴大的計劃的具體規定則在《條例》第3部訂明。</p> <p>助理法律顧問10解釋，由於《條例》第3部中有關保存紀錄的規定會被刪除。政府當局不能根據第7條要求零售商就擴大的計劃保存紀錄。</p> <p>何秀蘭議員提出以下關注事項 ——</p> <p>(a) 框架法例的一般條文(即《條例》第1及2部)並非全部適用於針對膠袋的生產者責任計劃，而該項計劃亦是目前唯一一項生產者責任計劃；及</p> <p>(b) 日後根據該框架法例推出針對其他可回收產品的生產者責任計劃時，可能會引起其他複雜的問題。</p> <p>政府當局解釋，第1及2部的一般條文適用於所有生產者責任計劃，而在《條例》中會加入新的部分，以訂明將會推出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具體條文。</p>	
014930 020400	-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10 黃碧雲議員	<p><u>條例草案第7至10條</u></p> <p>助理法律顧問10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根據附表2第1(c)(i)及(ii)條排除於《條例》適用範圍以外的膠袋。</p> <p>政府當局回應助理法律顧問的查詢時確認，新的第18A(2)條所指經預先包裝的每份為數10個或以上的膠袋，無論是由零售商還是批發商預先包裝，並無分別。</p> <p>政府當局解釋新的第18A條及附表2第1(c)(i)及(ii)條。</p>	
020401 020545	-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9月25日